

合同编号：SDHT202227_____

GX2022023

工程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群游印旭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2022年7月11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西安驰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潘雨桐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36745639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38号豪盛花园D座1803A室

经办人（签字）：石海龙

联系电话：13109522065

Email：2907775604@qq.com

2022年8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家炳楼8层、B1层教授工作室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雁塔校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粉刷、灯具更换、电气改造以及垃圾清运等。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

5. 工 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165327.54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伍角肆分）。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三条、工程质量等级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定的设计及施工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且乙方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合格验收标准，并且达到甲方使用要求。

2. 未达到规定标准，乙方有义务免费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为保证工程质量，甲方将安排专业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其他问题，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正确指挥。

4. 乙方应有具体的质量保证管理系统及措施。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立即返工至合格，如有必要，甲方监理人员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若限期内仍未落实者，由甲方下达质量罚款单，甚至下达停工。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依据

1.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其余工程款经陕西师范大学审计处结算审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付清。质保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对乙方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质保期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保期满后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质保期履约保证金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2. 结算依据：

① 《田家炳楼8层、B1层教授工作室装修改造项目》竣工图纸；

②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

③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B）种结算方式：

山西人

A. 竞争性磋商结算：工程结算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结算。

向成交供应商最终支付的工程价款为：

最终支付的工程价款 = $(1 - \frac{\text{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 \text{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text{供应商第一次报价}}) * \text{审定价格}$

B. 其他采购方式：工程结算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价格结算。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合同价款调整

1. 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清单有误、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 计价清单中有相应单价，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② 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本项目选择以下第(B)种方式确定综合单价：

A. 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磋商时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乘以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甲方认价材料不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结算时以陕西师范大学审计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B. 计价清单中未有相应单价时，按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为依据重新进行组价，乘以成交价与最高限价的下浮比率确定综合单价(甲方认价材料不下浮)，工程量以实际增减工程量为准。结算时以陕西师范大学审计处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第六条、甲方工作

1. 甲方指派 吴晓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委托 /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3. 甲方协调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等，乙方在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协调处理好乙方施工材料等进出工地的手续。

第七条、乙方工作

1. 项目经理：

姓名： 黄韬 ；身份证号： XXXXXXXXXX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2133475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 (2013) 0004364 ；

联系电话： 13109522065 ；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1.1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法定工作日，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 5 个法定工作日，每少一天罚 2000 元人民币，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1.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经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公示企业名称、施工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开工与竣工日期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投诉电话。

4. 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挡及物资材料的遮挡，不影响校内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 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全封闭施工，创文明工地，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

7. 在施工期间，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自行解决，食宿自理。乙方须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含部分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全部工程款，已支付的由乙方全额退还，同时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按照所属地及陕西师范大学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本工程须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乙方必须按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对进度的检查、监理。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现场工作人员签证后执行。

2. 有下列情况造成的竣工日期推迟并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①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
- ②不可抗拒的原因。

除此之外，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审定价格的 2%，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材料要求

1. 工程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具有合格证或检验证。

2. 采购范围以内的各种材料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采供，但须经甲方与监理方确认质量（有材料暂定价的按暂定价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甲方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以差价处理）；采购范围外的非自主报价材料必须由甲方认质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对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同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2. 设备、材料到场验收：货物、材料到达现场后，甲方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初步验收，货物与材料与响应时提交的样品一致视为初验合格，方可进行安装。如不一致乙方协调厂家进行更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由乙方按验收技术标准进行质量自验合格且提交验收报告后，方可由甲方组织综合验收；乙方未提交验收报告的，由乙方承担工程结算等不利后果。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 15 天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质保期满验收：质保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复验。

第十一条、保修要求

1. 质量保修期：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由乙方提出申请，经复验合格，甲方将质保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质保期满后半年内，乙方若未提出退还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甲方有权处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包括易耗品的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可安排其他主体或人员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施工。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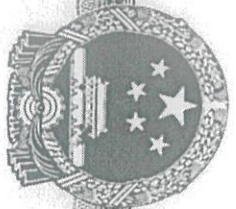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工程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施工图及相关纪要文件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合同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MA6UR97U7Q

营业执照

(副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驰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潘丽娜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力工程、照明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通信工程、保温工程、管道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迁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防水材料、外墙保温材料、通风设备、消防设备、水泥制品、电线电缆、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苗木花卉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工程造价咨询、体育场地设施的施工、塑胶场地、人造草地的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38号豪盛花园D座1803A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2日